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3年3月11日